

#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海环人大主〔2023〕1号

签发人：刘华军

## 对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71号建议的答复

钱雷中代表：

您所在的悦来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精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南通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十四五”末，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需要达到80%。截止2022年底，海门区共实施农户治理5.4万户，完成70个行政村的治理任务（按照双“60”标准测算），行政村治理率为30.172%，这一指标目前排在南通地区5个涉农县（市、区）倒数第二，较2025年底达到80%治理率的要求差距较大，后续几年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已纳入农村人居环境考核体系，根据省、市已出台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该项指标也将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过程中，综合考虑经济、区位、行政村基数等因素，对各区镇的下达任务数时均有兼顾。到2022年底，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街道）、三厂工业园区、正余镇、海永镇、常乐镇治理率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其余区镇治理率相对落后。在全面提升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的大背景下，各个区镇均需加大农污治理力度，克服万难，齐头并进，确保全区治理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治理开展情况

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坚持“规划引领、科学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过程中侧重“能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

采取“有动力+无动力”的组合型治理模式。具体做法如下：

1.科学化编制专项规划，分年度推进治理工作。

2020年，我局牵头编制了《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2年，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考核要求（由农户覆盖率调整为“双60”治理率），我局及时对专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修编）》，作为我区“十四五”期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指导依据，为深入推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奠定坚实基础。

2.制度化推进工程建设，各司其责密切配合。

在农污治理实施过程中，每年由住建部门牵头编制《海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措施保障。全区以“片区化、生态化、可持续化”为导向，坚持“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的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用水习惯、河道水系、地形地质等因素，合理编制设计方案，大力推广无动力资源化利用设施，最大程度降低工程资金成本和后期运维成本。

3.创新化探索农村生活污水“绿岛”项目，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针对纳入新机场控制范围内的行政村，3-5年内有拆迁计划，如开展治理工作，将造成资金投入的浪费。对上述行政村，我局积极探索农污治理“绿岛”项目，计划通过“收集+转运”模式，建立收集、转运机制，投入收集、转运车辆、人员，完善收集、转运台账及管理要求，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新机场控制区范围内尚未完成治理的20个行政村的农户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着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同时也是一种“因地制宜”治理模式的创新。

### 三、存在问题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必须坚持建管并重，才能发挥设施应有作用，为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提质增效。近年来，我区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纳入对区镇的高质量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污染防治攻坚等考核中，区领导亲自过问，对工作力度大、进展快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考核中进行扣分。在考核推动下，各区镇重视程度明显上升，对集中式治



理模式的设施均落实了运维资金，并与专业运维单位签订了运维合同，常态化开展设施日常运维管理，设施正常运行率明显提升，根据我局对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设施的抽测情况来看，2022年总体出水达标率为95.31%，较2021年提升15个百分点，2023年前两季度，出水达标率进一步提升至97.9%。虽然检查中仍能发现个别设施存在药剂添加量不够、设施曝气装置故障未及时修复、进出水质倒挂等问题，但集中式设施总体运维情况正在逐步提升。但对于资源利用型分散式无动力设施，仍缺乏有效的运维保障，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在一家一户的设施，其隔油池经常未能及时清理，打开上盖经常能发现满附油污的情况，这会导致设施进水堵塞而满溢等问题。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源利用型分散式无动力设施建设基数大，且分散（建在农户庭院内），运维保障工作面广量大无法兼顾。

#### 四、下一步举措

1.建立完善公示公告。将设施日常运维操作说明以及设施保修联系方式进行上墙公示，特别是针对资源利用型分散式无动力设施，在设施周边公告隔油池清理等日常维护的简单步骤，便于村民能够自行运维，同时一旦设施出现故障，能够第一时间联系维保方，及时排除故障，提高设施的正常运行率。

2.建立督察考核办法，细化评分机制。由区住建局牵头，海门生态环境局、区攻坚办共同研究制定了《海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项督察考核实施办法》，完善考核机制，将村民宣传教育工作、设施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情况作为考核评分指标，进一步做好发动宣传，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农户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4日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朱浩亮 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0513-69956513